

# 越南培訓醫科 4 年，需要考醫師證書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6 月 10 日，胡志明市舉辦之「改革培訓醫療人力源研討會」，衛生部所屬之科學工藝與培訓局提倡，「培訓醫科 4 年，需要考醫師證書」。

胡志明市鴻龐國際大學舉辦研討會，參加成員包括衛生部代表者、培訓醫科學校與所屬一些地方醫療診所。

衛生部所屬之科學工藝與培訓局，Nguyen Minh Loi 副局長表示，目前問題為提高培訓醫療人力源品質，並不是提高其之數量。

## 一、只提供知識

依據衛生部之統計，目前全國共有 196 個培訓醫科專業之機構。共有 24 所學校培訓普通科，其中有 6 所私立學校。

這段時間，培訓普通科之品質還有許多不足之處，實際實行還未滿足要求。

衛生部次長 Le Quang Cuong 副教授表示，在國外，醫科培訓很特別，特別招生，並不是憑學生分數，分發系統劃分非常清楚，不像越南有許多不足之處。

Le Quang Cuong 次長表示，若想擁有專門良好醫生，學生該受到醫院優良醫生之指導。若組織實行不好，知識多也沒用。目前，我國培訓課程只停留在提供知識上。

依據胡志明市醫藥大學校長 Tran Diep Tuan 副教授，醫療系統與培訓醫科學校各自培訓。各所醫療機構未向各培訓機構反應所培訓出之人員品質能否符合工作所需求及應具備何種知識及工作技巧。

同時，培訓機構卻培訓自己想要培訓課程，並不參考亦不徵求使用人力使用單位的需求。培訓機構與使用單位之間還未有互通與互相討論的機制。

在越南，分發系統也有許多不足之處。依據 Le Quang Cuong 次長，在越南，擁有醫科碩士、博士文憑者也參加治療工作。希望獲得文憑的需求太大，致使許多人對文憑非常重視，忽略專業能力。

Le Quang Cuong 次長再度表示，「在國外，大家劃分很清楚。擁

有碩士、博士文憑只偏於研究、講授；專科文憑偏於醫療工作。專科能力價值更高，待遇更好。」

「我國對這個問題還混亂。大學教育法未將這一批優秀醫生納入教師行列。行政已失去了醫科培訓之目標。」

## 二、需要考就業能力

在研討會上，Nguyen Minh Loi 副局長表示，國民教育機構規定培訓大學時間為 3 至 5 年。目前，健康學科包括兩個專業：醫科與藥學，培訓時間超過國民培訓大學時間之規定，因此需要修正有關之法律規定。

Nguyen Minh Loi 副局長提倡，依據新要求建立醫生培訓模型。目前，培訓普通科課程連續 6 年，畢業後提供醫生文憑。新培訓模型分為兩個階段：攻讀 4 年提供醫科學士文憑，再學兩年（在學校與醫院）提供醫生文憑等於碩士水準，不過還不可從業。

擁有醫生文憑者需要在醫院實習 1 年並考醫師證書，若通過才可參加醫療工作，同時可以繼續攻讀專科。研究系統（碩士、博士）由教育培訓部管理，醫療系統由衛生部管理。

對新培訓模型來說，Le Quang Cuong 次長表示，將解決目前醫科培訓人力源面對不足之處。依據 Le Quang Cuong 次長，大學生攻讀 6 年薪資相同於 4 年者，實不合理。制度將改變，令攻讀 6 年者之薪資可同碩士之領之薪資。

衛生部也提供兩個能力系統：研究與專科。碩士與博士只專門研究、講授，並不參加醫療工作。依據新規定，衛生部將給予健康學科建立職業能力標準。

Le Quang Cuong 次長強調，「考醫師證書非常重要。駕駛執照也得考，醫療工作不通過評估能力是不足之處。國外設有獨立評估能力的部門，一般為政府醫科委員會，與各所學校無關。考生必須通過該委員會檢定才可就業。未來我們也有這樣的做法。」

## 三、剩餘 1 億名中等護理

依據衛生部統計，目前越南大約有 1 億名護理人員。衛生部與內政部 2015 年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始，大醫院將不得以聘請中專

衛校護理系、助產系及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畢業生進行就業。

依據 Nguyen Minh Loi 副局長，若培訓規模一直這樣下去，到2021年全國將剩餘1億名中等護理。

資料來源：2017年6月11日，越南年輕電子報

<http://tuoitre.vn/tin/giao-duc/20170611/dao-tao-y-khoa-trong-4-nam-phai-thi-hanh-nghe/1329666.html>

